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9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旭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7名,参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工作的通知》,拟组织开展2015年全国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竞争性评审工作。根据竞争性评审得分,南昌市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城市。为贯彻国家五部委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以下简称“两创示范”)工作精神,进一步落实南昌市“两创示范”工作,完善南昌市小微企业投融资体系,南昌市成立了“南昌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的宗旨是资助南昌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覆盖资金链。通过政府引导,建立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助力南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在此背景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恒大优势”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和其他投资方分别为南昌恒优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优诚”),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势二号”),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该合伙企业作为支持南昌市乃至江西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以及表面工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相关产业链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发展升级。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南昌恒优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K3P346H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9号4楼4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0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南昌恒优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936】。

关联关系:恒优诚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恒优诚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情况简介

1.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0106 3520 6806 XC

住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89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

注册资本:47,5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晓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类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运营管理中心持有78.9717%股权;江西省手工业合作联社持有21.0283%股权。

2.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公司名称: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60100491102270L

住所:南昌市洪城路6号

企业类型:事业法人

成立时间:1988年4月

开办资金:137万元(自收自支)

经营范围:技术交流与服务、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科技中介服务。

3.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609 MA1W 52HD 5D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太湖生态景观度假区(太湖新城)澄澄大道333号25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优势二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克忠)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优势二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4%股份;上海优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8.5%股份;上海元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5.6%股份;上海优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伙持有25.97%股份;智慧咨询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50%股份;

以上各合伙人及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以持有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作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1亿元

主要经营地: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江西省南昌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恒优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内容为准。

存续期限:本次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存续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后,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2年。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已认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南昌恒优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2.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缴付期限

所有合伙人应按时缴纳的份额认缴出资,原则上自出资时间【2021年6月30日】之前,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付通知书为准。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时间及本协议约定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后,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2年。

5.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恒优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恒优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权力执行机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禁止性规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运作和管理等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能够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本合伙企业的监督,服务方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监督协同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其做好基金募集相关工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7.合伙企业的决策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执行事务